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以下稱「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於202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批准，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摘要

1. 政策宗旨

本公司致力以最高標準的誠信和道德行事，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以全面貫徹準確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具有商業道德的核心價值，彰顯對行賄零容忍的堅定決心。

2. 董事會的承諾

- 2.1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絕不姑息貪污行為。
- 2.2 如懷疑有涉及行賄或其他刑事的罪行，本公司會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可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及其他相關法律(視情況而定)。

3. 本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涵蓋整個集團，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的所有地方。

本政策所訂立的都是一般原則，其涵蓋的若干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詳細的條文或規定。

4. 本政策涵蓋人員

本集團全體有關人士(即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借調員工)、管理人員及董事，以及以代理或受托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員(例如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

5. 本政策涵蓋的重點內容

5.1 利益衝突及披露

5.1.1 員工應該主動避免(i)任何利益衝突、(ii)任何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iii)因個人利益而影響其實現本公司整體利益的能力及其客觀地執行工作的能力。

5.1.2 本集團要求員工充分地披露所有可能引起、已出現或不能避免的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果員工懷疑自己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或任何可能被別人視為利益衝突的事件，需立刻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及向其上級作出書面申報。

5.2 接受利益

5.2.1 員工不能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索取任何利益。即使不涉及不當優待，員工亦不得接受由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的利益。同時，員工亦不能向同事索取或收取任何利益。

5.2.2 不過，員工只可接受(但不准索取)由饋贈人自願送贈適當的適當利益、禮物或款待。凡員工在公務事宜上獲得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員工一律需要妥善記錄，並須將所得的禮物上繳集團處理，不得據為己有。本集團並不強制上繳價值低於或相等於港幣500元的禮物，但價值超過港幣500元的禮品必須立即向其部門主管申報，並填寫《接受饋贈／利益申報表》，由部門主管核准後才可接受。

5.2.3 不論利益／禮物的價值是多少，員工如接受有關利益會導致其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會被視為／被指處事不當，便應拒絕接受利益。

5.2.4 本集團禁止有關人士以任何名義或形式索取或者收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的利益。就有關人士對外活動中，遇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按規定合法給予的回扣、佣金或其它獎勵、饋贈、款待、贊助、旅行和住宿或其他利益，或慈善捐款、政治活動開支，一律需要妥善記錄，並把有關利益(如有)上繳本集團處理，不得據為己有。

5.3 客戶接納政策

5.3.1 本集團獲取客戶背景資料時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先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並將有關風險因素作出書面記錄。

5.3.2 如本集團透過相關風險評估認定該客戶為高風險，本集團內審部會介入進一步瞭解。

6. 違反本政策的後果

6.1 所有違反本政策的員工都將根據事實和案例的特殊情況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同。

6.2 如果證明該行為違反了法律，本集團會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並全力配合相關政府機構予以處理。

7. 預防洗黑錢培訓

為提高員工反洗黑錢意識及瞭解，使員工掌握反洗黑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本集團會積極定期向本集團僱員作出反洗黑錢培訓。

8. 定期檢討

董事會適時檢討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其他相關的內部政策，以全面貫徹準確落實本公司廉潔的核心價值，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